

114 年度居家照顧服務補助申請辦法

壹、辦理目的：

臺灣高齡化速度日益加劇，因身心功能受損或衰退，導致失能者之照顧需求增加、家庭照顧負荷量大.....等照顧問題亟需解決。有鑑於此，本會秉持「關懷」與「希望」之理念，冀提升獨居或身心狀態失能者之生活品質，減輕家屬照顧壓力，故提供居家照顧服務自付額之補助，促使因考量經濟狀態無法負擔使用居家照顧服務之個案，能夠安心接受居家照顧服務，並確保其獲得妥適生活照顧。

貳、補助對象及內容：

一、補助對象：

- 1.實際居住於臺北市及新北市並實際使用居家照顧服務者。
- 2.如有其他特殊需求情形，由本會評估認定。

二、補助內容：

- 1.現金補助：居家照顧服務給付額度內之民眾部分負擔。
- 2.物資補助：尿布、營養品等。

參、申請方式：

- 一、本會居家照顧服務補助，僅接受由臺北市及新北市政府特約居家服務機構（以下稱居服單位）、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（即A單位，以下稱個管單位）及長期照顧管理中心（以下稱照管中心）等提出申請。
- 二、個案須經上述單位專業人員評估且實際使用居家照顧服務，但相關費用造成龐大負擔者即可提出申請。
- 三、請至本會官網——「[表單下載](#)」，下載電子檔「[114年居家照顧服務補助申請表](#)」（由申請單位填寫）及「[個案切結書](#)」（由個案填寫），申請單位須檢附申請表、切結書及個案相關證明文件，備齊後郵寄至本會郵政信箱，始正式受理。文件不完整者，請於本會通知10個工作天內完成補件（郵戳為憑），逾時或不符合規定者，本會將予以退件。
- 四、個案經本會核定補助後，如因長照服務核定內容異動（含長照需要等級、長照身分別、居家照顧服務需求改變等）而需調整原核定補助內容，請申請單位以傳真或郵寄等方式提供證明文件，主動向本會提出複評申請。

肆、申請文件：

一、必備文件：

（一）正本部分：

- 1.本會官網「[114年居家照顧服務補助申請表](#)」及「[個案切結書](#)」各1份。
- 2.個案全戶（共同居住成員）3個月內戶籍謄本1份。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
- 3.個案全戶（共同居住成員）3個月內申請之最新年度綜合所得清單1份。
- 4.個案全戶（共同居住成員）3個月內申請之最新年度財產清單1份。

(二)影本部分：

- 1.個案之身分證正反面1份。
- 2.個案之照顧計畫1份。
- 3.請出具最近一期的水、電、瓦斯費繳費單據。

二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(如未具該身份者則免附)：

- (一)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及特殊境遇家庭公文影本1份。
- (二)身心障礙證明影本1份。
- (三)醫院診斷證明書影本1份。
- (四)重大傷病卡影本1份。
- (五)其他必要之有效文件影本1份。

三、初次申請之單位請提供居服單位設立許可證書、存摺、發票影本。

伍、申請時間：即日起~114年10月31日止 (如年度預算用罄將提前截止受理申請)。

陸、補助方式：

- 一、本會將於申請案受理次日起21個工作天內，進行文件審核及訪視評估，如個案拒絕提供相關資料、拒絕本會人員訪視評估或無故取消訪視，將不予審核。
- 二、本會確定審核通過者，將針對個案需求核定補助內容。居家照顧服務的自付額補助，以收到完整申請文件資料的當月為補助起始月，物資補助則由本會自行評估認定。
- 三、本會補助之居家照顧服務自付額費用，一律以匯款方式直接撥付至居服單位帳戶，且帳戶名稱須與設立許可證書上的名稱相同。
- 四、補助費用由照管中心、個管單位或居服單位，依據個案每月實際使用費用，檢附當月本會「114年居家照顧服務費用紀錄表」進行核銷。核銷需提供居服單位正式發票(買受人為「財團法人臺北市林芳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」，請在備註欄填寫「補助年月」及「個案姓名」)，請務必於服務費用產生之隔月15日前郵寄核銷資料(郵戳為憑)，逾時不予補助。因12月份為年度關帳時期，須在當月完成核銷，敬請各單位配合。本會確認核銷資料無誤後，於10個工作天內完成匯款程序。
- 五、個案補助以3年為限，每年需重新申請及評估，申請補助期限屆滿3年之個案，若仍有申請需求者，須間隔1年後，才能再重新提出申請，本會考量資源平均分配之公平性，補助金額逐年遞減，本會得視情況調整之。

柒、本辦法經本會核定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相關業務諮詢請洽：

財團法人臺北市林芳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
電話：(02)2791-9602

傳真：(02)2790-6256

郵政信箱：內湖郵局台北148支526信箱

電子郵件：foundation@fangjin.org

本會官網：<http://www.fangjin.org>

